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办**

**事**

**指**

**南**

**国家税务总局共和县税务局 发布**

【事项名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申请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数量 | 备注 |
| 1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 | | 2 份 |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 | | |
| 适用情形 | | 材料名称 | | 数量 | 备注 |
|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 | | 金税盘、税控盘或 Ukey | |  |  |
| 中国铁路总公司的铁路建设基金增值税纳税申报 | | 《铁路建设基金纳税申报表》 | | 1 份 |  |
| 海关回函结果为“有一致的入库信息”的海关缴款书 | | 《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通知书》 | | 1 份 |  |
|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 | | 《稽核结果比对通知书》 | | 1 份 |  |
| 各类汇总纳税企业 | | 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 | | 1 份 |  |
| 采用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 | | 《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 | 1 份 |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代扣代缴事项 | | 《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 | | 1 份 |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原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 | | 1 份 |  |
| 纳税人取得的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相关凭证 | | （1）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 | 1 份 |  |
| （2）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 |
| （3）税收完税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 |
| （4）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 |
| 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 |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及清单， 主要包括 |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 1 份 |  |
| （2）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
| （3）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
| （4）扣除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
| （5）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
| 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 一般纳税人 | | 《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汇总表）》 | | 1 份 |  |
| 《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 |
| 《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 |
|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 |
|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 |
|  | | | |  |  |

【办理渠道】

1.办税服务厅（场所）

2.电子税务局

3.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办税服务厅（场所）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内“办税地图”模块查询。电子税务局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内“电子税务局”模块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  |
| --- |
|  |
|  | IMG_256 |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青海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纳税期限遇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8.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可选择按季申报。

9.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10.纳税人当月有增值税留抵税额，又存在欠税的，可办理增值税留抵抵欠业务；纳税人有多缴税金，又存在欠税，可办理抵缴欠税业务。

11.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12.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附加税费申报表与增值税申报表进行整合申报。

【行使层级】

区县级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国家税务总局共和县税务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第一分局

【联办机构】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权力

【前置审批】

无

【中介服务】

无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通办范围】

全县

【支持预约办理】

是

【支持物流快递】

否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电子税务局：电子送达。

【咨询电话】

0974-8517560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8522127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 0974-8517560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8517560。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A1、A2窗口。【交通指引】

乘坐2路公交车在县幼儿园站下车。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